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萬星控股

MILLION STARS HOLDINGS LIMITED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3)

自願公佈 有關戰略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本公佈乃由萬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自願刊發,旨在為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更新資料。

有關戰略合作的諒解備忘錄

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本公司與滄州得能製藥有限公司(「戰略夥伴」)訂立有關戰略合作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

經營範圍

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與戰略夥伴有意彼此合作以令雙方互惠互利，而合作可採取以下形式，包括但不限於：

1. 本公司及戰略夥伴成為正式業務夥伴，互相支持並探索各自在技術、人才及資源方面的優勢，意欲在數位化賦能醫藥健康領域開展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共同發展」的目標。

2. 本公司及戰略夥伴可能成立合營企業以融合雙方擁有的技術至各自的產品；及
3. 集中雙方有關資源以形成其他合作模式，旨在使各自的回報最大化。

期限

除非任何一方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屆滿前向另一方作出不少於一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諒解備忘錄將自諒解備忘錄簽立日期起有效，為期一年。

不具法律約束力

除有關(其中包括)保密、成本及開支以及規管法律之若干條款外，諒解備忘錄對本公司及戰略夥伴不具法律約束力。諒解備忘錄的訂約方須訂立正式書面協議，以載列本公司與戰略夥伴之間的合作條款及條件。

訂立諒解備忘錄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為一間綜合集團，主要從事互聯網廣告代理服務、數字化產業賦能平台的建設與運營，以及數字資產業務。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為不時考慮有前景的業務及投資機會，以增加本公司在其核心業務中的價值。董事會認為，諒解備忘錄貫徹本集團開拓新商機的策略。倘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得以實現，預期可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利潤增長點，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戰略夥伴的背景

滄州得能製藥有限公司，其前身是河北省青縣製藥廠，始建於1968年，是河北省藥品生產行業最早的企業之一，是河北省高新技術企業。企業具備多劑型藥品生產能力，旗下65個品種已全部通過GMP認證。其主導產品小兒化痰止咳顆粒、羅紅黴素顆粒、硫酸慶大黴素顆粒等，均為國內優勢品種，尤其是小兒化痰止咳顆粒，新冠疫情以來得到市場的廣泛認可。

一般資料

諒解備忘錄僅為本公司與策略夥伴訂立的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施須待最終訂立正式協議，方可作實，且未必如本公佈所述實現。倘就諒解備忘錄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本公司將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如適用)。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萬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勇軍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朱勇軍先生、甘曉華先生及田園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策先生、江穎女士及朱敏麗女士。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llionstars.hk>內刊登。